

阳城县人民政府

阳政函〔2024〕62号

阳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《阳城县促进投资奖励办法(试行)》的 通 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,开发区管委会,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规范地方招商引资行为的决策部署,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,现对《阳城县促进投资奖励办法(试行)》(阳政发〔2023〕20号)予以废止。

自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阳城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